

煤矿建设安全规定

(试 行)

煤炭工业部

1997

煤矿建设安全规定

(试 行)

煤炭工业部

1997

煤基字[1997]第 535 号

关 于 发 布 《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煤管局、省(区)煤炭厅(局、公司),各直管矿务局(公司),北京矿务局、神华集团公司、华晋焦煤公司、伊敏煤电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局、各直属基建公司:

根据《煤炭法》及《煤矿安全规程》(1992 年版)等有关安全法规,结合煤矿基本建设施工安全实际情况,部组织制订了《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试行),现予发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建设 安全 规定 通知

抄 送: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军
矿局、中国煤田地质总局、煤炭科学研究总
院,各煤矿设计院,各煤炭高校。

本 部:办公厅(2)、存档(2),共印 120 份。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安全管理	(2)
第一节 安全监察	(2)
第二节 安全管理制度	(4)
第三节 安全管理职责	(6)
第四节 安全资金	(8)
第五节 安全技术管理	(10)
第六节 矿井(含露天煤矿)试生产 期间的安全技术管理	(12)
第三章 矿建工程	(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
第二节 立井的开凿和支护	(17)
第三节 平巷与斜巷的掘进和支护	(24)
第四章 通风、瓦斯、防火和防尘	(28)
第一节 通风	(28)
第二节 瓦斯	(33)
第三节 防火管理	(37)
第四节 防尘	(38)
第五章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0)
第二节 煤层突出危险性预测和防治 突出措施效果检验	(43)
第三节 石门揭煤的防突措施	(47)
第四节 煤巷掘进的防突措施	(52)

第五节	岩石与二氧化碳(瓦斯)	
	突出的防治措施	(56)
第六节	安全防护措施	(58)
第六章	爆破材料和井下放炮	(64)
第一节	爆破材料的贮存	(64)
第二节	爆破材料的管理	(66)
第三节	爆破材料的运输	(66)
第四节	井下放炮	(68)
第五节	爆破材料的销毁	(77)
第七章	地质、测量和防治水	(7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8)
第二节	地质	(80)
第三节	测量	(81)
第四节	防治水	(82)
第八章	运输和提升	(87)
第一节	平巷和斜巷运输	(87)
第二节	立井提升	(96)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103)
	一、钢丝绳	(103)
	二、连接装置	(109)
第四节	提升装置	(111)
第九章	凿井主要设备	(120)
第一节	空气压缩机	(120)
第二节	凿井井架	(121)
第三节	井筒施工用盘	(124)
第四节	吊桶	(124)

第五节	吊泵和井筒管线悬吊	(125)
第六节	环形钻架和伞形钻架	(127)
第十章	电气	(12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8)
第二节	电器和保护	(131)
第三节	井下电缆	(131)
第四节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和电气管理	(134)
第五节	照明、通信和信号	(136)
第十一章	露天煤矿工程	(1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8)
第二节	采剥工程	(140)
第三节	运输工程	(140)
第四节	排土工程及其他	(142)
第十二章	土建工程	(1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3)
第二节	脚手架	(145)
第三节	洞口和临边防护	(146)
第四节	施工用电	(146)
第五节	龙门架和井字架	(147)
第六节	塔式起重机和施工电梯	(147)
第十三章	安装工程	(1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9)
第二节	高空和井筒作业	(150)
第三节	吊装作业	(151)
第四节	焊接	(154)
第十四章	铁路工程	(155)

第十五章	安全技术培训	(156)
第十六章	奖惩	(159)
第十七章	抢险救灾	(161)
第十八章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164)
第十九章	附则	(167)
附录一	注释	(168)
附录二	本规定用词说明	(176)
附录三	煤炭工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统计规定(试行)	(177)
附录四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3)
附录五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
附录六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预测及防突效果检验方法	(204)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全国煤矿建设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煤矿建设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保证煤矿建设的正常进行,为适应煤矿建设现代化的需要,促进煤炭工业的发展,特制定《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第2条 本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煤炭工业部颁《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安全监察暂行规定》和有关标准、条例、规程、规范,并参考《国际劳工组织(ILO)施工安全与卫生公约》而编制。

第3条 本规定适用于煤炭行业各级管理部门和各煤炭施工企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煤炭各类建设工程以及所承担的行业外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第4条 煤炭施工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对安全施工实行“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强化安全培训,加强安全基础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自我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完善安全保障设施,保证安全施工。各级行政、技术等职能部门履行业务保安责任制,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责任制。

第5条 煤炭施工企业应积极推广使用安全施工的先进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安全施工水平。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一节 安全监察

第6条 煤炭工业部主管全国煤矿建设的安全监察和管理工作。各基建公司(矿务局)设立安全监察局,并向工程处派驻安全监察处和安全监察员,配备安全监察处长1名,主任工程师1名,安全监察员1~2名。

驻工程处安全监察处长代表基建公司(矿务局)经理(局长)对所驻工程处进行安全施工监督检查,并对经理(局长)负责。

第7条 基建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驻工程处安全监察处长、主任工程师和安全监察员由基建公司(矿务局)安全监察局推荐,基建公司(矿务局)任免,并接受基建公司(矿务局)安全监察局的业务领导和管理。各级安全监察机构的局、处长按所在单位的行政副职配备。安全监察局配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处配主任工程师。安全监察机构的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按所在单位的副总工程师配备。

第8条 安全监察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坚持原则,严格执法,秉公办事,作风正派;

二、从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5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煤矿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技术知识;

三、身体健康,胜任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9条 安全监察人员的人事、工资关系及考核奖励由基建公司(矿务局)安全监察局负责管理。

第10条 派驻单位负责向派驻安监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11条 各级安全监察机构依据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煤矿安全生产规定、技术标准及安全规章制度情况;

二、监督检查矿山救护、安全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劳动保护工作;

三、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责任制的制定和实施,参加矿山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措施的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所在单位进行安全综合评价;

四、监督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不具备安全施工作业地点提出整改或停产整顿意见;

五、监督检查设备、设施、仪器和涉及安全材料的质量及入井、入场的安全认证;

六、监督检查重伤、死亡事故、二类以上的机电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监督检查职工的安全行为,对违章职工可吊销安全工作资格证书和罚款、提出撤销职务、调离岗位等建议,对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进行考评,对经营者的收入分配及职工的晋职、晋级、评先进等提出安全考评意见。对单位领导的上述安全考评意见由上一级安全监察部门提出;

八、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费的提取和使用。

第 12 条 安全监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安全监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对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职工,有权提出依法罚款或行政处罚建议。

安全监察人员有权直接向基建公司(矿务局)经理(局长)或基建公司(矿务局)安全监察局反映安全施工情况。

安全监察人员应尽职尽责,依法监督检查;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第 13 条 工程处安全监察处应建立健全安全监察工作制度;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专业技术巡回监督检查制度;矿井事故隐患追踪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监督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监督例会、调度汇报工作制度;安全监察工作总结,评比和表彰等制度。

第 14 条 安全监察人员由煤炭工业部组织培训,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后发给《煤矿安全监察员》证。

安全监察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执行公务时,应出示《煤矿安全监察员》证件。

第二节 安全管理制度

第 15 条 煤炭施工企业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必要

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

第 16 条 煤炭施工企业暨基层各单位,必须依据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 17 条 建立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各省煤炭厅(局)、直管公司、基建公司(矿务局)都要按煤炭部下达的年度安全目标,逐级分解、下达,并进行考核,实施奖罚。

第 18 条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基建公司(矿务局)、工程处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工区(项目部)、队至少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安全例会要总结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安全工作。

第 19 条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基建公司(矿务局)至少每季度,工程处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工区(项目部)至少每半月,队每日进行一次安全自查;班组和重要岗位必须坚持上岗前、作业中、下班前的一班三查制度。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必须进行经常性安全抽查和巡回检查并做好记录建立档案。

第 20 条 建立值班制度。基建公司(矿务局)、工程处必须日夜有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值班,工区(项目部)队负责人必须跟班,做到安全管理 24h 不间断。

第 21 条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在事故隐患排查方面的职责、报告、整改、反馈等规定。

第 22 条 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各级管理和施工人员都应有安全责任,实现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第 23 条 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使职工经常

受到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教育。

第 24 条 建立安全资金和物品的管理制度。安全资金应及时到位,物品的采购、供应必须符合安全质量标准。

第 25 条 建立安全统计和事故调查报告制度。凡在施工区域发生的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抢救、调查、报告和处理。

第 26 条 必须建立健全一通三防、提升运输、顶板管理、供电、设施检修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节 安全管理职责

第 27 条 煤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和各级煤炭管理机构均应对所属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工作负责,有权管理、监督、检查承担所属建设项目的各施工企业的安全施工。承担建设项目建设的各施工企业均应接受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各级煤炭管理机构的安全监察和综合管理。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对施工企业发生事故进行处理时,同时也要对发生事故的建设单位等追究相应责任。

第 28 条 煤矿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各级煤炭管理机构和基建公司(矿务局)的安全监察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基本建设的职能处室负责煤矿建设的业务保安工作,并积极配合、协助安全监察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 29 条 基建公司(矿务局)、工程处的行政正职对本企业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为本企业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并负责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机构,配齐安全检查人员;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协调平衡安全同其他业务的关系;保证人、财、物适应安全施工要求。各级行政一把手必须亲自主持安全办公会;亲自组织安全大检查;亲自安排重大事故隐患的排除和重大事故的抢救、调查和处理。

第 30 条 各级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主管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技术负责。组织编审和管理安全技术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主持制定、审查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检查施工过程中执行情况;教育培训职工提高安全技术素质;协助制定事故抢救方案;负责一通三防的技术管理工作。

第 31 条 基建公司(矿务局)、工程处负责施工的行政副职对分管范围的安全负责。必须遵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在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施工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安全。负责处理安全工作的日常事务。主持重伤和二类机电事故及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

第 32 条 各职能部门对本职范围内的安全负责。设备、设施和材料物品的采购、验收、使用和检修要达到安全规定标准;上岗人员的数量和素质要符合安全规定;通讯和救护必须适应安全施工要求。

第 33 条 工区主任(项目部经理)、队长为本单位的安全

第一责任者。必须依照行业安全规程、技术操作规程、施工作业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组织施工。要深入现场指挥施工,监督检查安全作业情况。

区队副职对所分管范围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 34 条 工人对本岗位的安全负责。必须按规程和措施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做好自保和互保。

第 35 条 为保证各级安全监察机构行使职责各单位必须做到:

一、重视支持安全监察工作,对安全监察人员提出的意见必须认真对待,对安全监察人员发现并提出的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对工作中侮辱打骂安全监察人员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对不采纳安全监察人员意见而发生的事故,要加重处罚;

二、安全监察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停止作业时,有关领导和人员必须立即执行。恢复作业需经安全监察机构同意;

三、安全监察机构处以的罚款,作为安全奖励基金由安全监察机构掌握使用,单位财务单列帐户,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

第四节 安全资金

第 36 条 安全资金的提取

一、根据煤炭部颁发《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煤规字[1995]第 175 号)中“其他直接费”第六款“井巷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费”规定提取,见表 1。

表 1

井巷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安全技术措施费率%	
矿建工程		高瓦斯矿井	低瓦斯矿井
1.一般井巷工程	直接费 + 辅助费	2.37	1.58
2.金属支架制作和架设		1.00	0.67
3.金属支架架设		0.32	0.21

此项费用只限于矿井施工期间为保证井下安全施工所需安全设备、设施的购置和维修,包括(1)通风防尘、防火、防瓦斯爆炸(窒息)及水害、地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设施。(2)机电运输提升安全保护监控设施。(3)井下降温设施;

二、非国有煤矿矿建工程项目按建安工作量 1% 提取。使用规定同前。

系统外土建和安装工程按工程总造价的 0.2% 提取;

三、年度更新改造大修费用中提取 20% 作为安全技术措施资金,该项资金除用于井下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外,也用于地面建安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费用;

四、综合防尘费用计入工程成本;

五、安全技术培训教育经费按“财政部(82)财企字 37 号文件”规定,在工资总额 1.5% 的职工教育经费内列支;

六、建立安全奖励基金,基数不低于工资总额的 5‰,由安监部门掌握使用。

第 37 条 安全资金的管理

一、安全资金必须做到单列帐户,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